

宜阳县人民法院文件

宜法[2020]4号

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速裁团队建设规范

为全面推动和规范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充分发挥民事简易程序效能，提高简易案件审判效率，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在立案庭设专职程序分流员，对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审理的，及时转入相应程序，进行快速审理。

二、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庭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限制。

三、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团队，在全院范围内抽调员额

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模式组建速裁团队，审理简单的民商事纠纷，减少流入审判业务庭的案件数量，使审判业务庭有更多精力审理复杂疑难案件。

四、下列案件由速裁团队负责审理：

- 1、案件标的额在 5 万元以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案件；
- 2、当事人双方到庭请求即时解决纠纷的案件；
- 3、当事人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无争议的离婚案件；
- 4、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离婚、赡养、抚养、扶养案件；
- 5、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债务案件；
- 6、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被告不需公告送达的银行借贷及其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 7、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房地产案件；
- 8、当事人无争议的其他各类民事、经济诉讼案件。

五、对于适宜由速裁团队审理的案件，由程序分流员当天将案件直接分流至速裁团队审理。

六、速裁团队接收移转案件后，对双方当事人均到庭的案件，当日开庭审理，当日结案。

对一方要求速裁团队处理的案件，速裁团队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的，以电话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对方当事人同意放弃十五日答辩期的，则由速裁团队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庭审理。

对不需要公告送达的银行借贷案件，在对方当事人要求十五日答辩期的情况下，由速裁团队排期开庭审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结案。

七、速裁团队审理案件时，对双方当事人均到庭且无争议的案件，当日审理，当日结案。

对双方争议不大，案件事实简单、清楚且被告同意放弃十五日答辩期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判决。

对双方争议较大，案件事实复杂或被告不同意放弃十五日答辩期的非银行案件则在三日内移送立案法官或法官助理。

对排期开庭的银行借贷案件，由速裁团队作出判决。

4、速裁团队结案的方式主要以调解为主。

八、速裁团队发现案件不适宜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应及时报团队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案件退至立案庭，不得直接将案件退至立案庭。

